

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 「長照護理創新競賽」獎勵辦法

113/01/16 理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為展現長照護理創新服務成果，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長照護理技術、用品或照護模式等，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，進而提昇服務品質，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長照護理創新競賽」獎勵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參賽對象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第一作者需為本會會員。
- 二、三年內完成之作品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會會員每人可申請一件作品，採線上申請，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- 二、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於5月1日到5月31日接受申請。

第四條 審查方式：參選作品經初審後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2位共同評審。

第五條 獎勵方式：

- 一、護理創新競賽獎分為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
- 二、第一名發給獎金一萬元、第二名發給獎金八千元、第三名發給獎金五千元、佳作每件發給獎金三千元，每件得獎作品之每位作者各發給獎狀乙紙。得獎者應配合本會活動公開發表與推廣。
- 三、評審結果於本會每年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。

第六條 參選作品若違反學術倫理，經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得獎資格並通知推薦機構，且申請人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

「長照護理創新競賽」

113/01/16 理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激發本會會員創新及改進長照護理技術、用品或長照護理模式等，增加工作績效與成本效益，進而提昇服務品質，並促進各院際間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護理創新競賽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獎勵主題：以長照護理技術、用品或照護模式(包括：照護指引、流程、方法或運用實證護理)等。
- 第三條 申請格式：配合線上申請作業，請線上填寫基本資料。
- 一、申請人姓名
 - 二、作品名稱
 - 三、使用情形
 - 本院首創
 - 他院曾經或正在使用
 - 四、機構推薦
 - 五、服務單位
 - 六、職稱
 - 七、申請日期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- 一、採線上申請並附上作品內容以 PDF 檔上傳。經本會收件後，完成申請手續。
 - 二、本活動每年辦理一次，於 5 月 1 日到 5 月 31 日接受申請。
- 第五條 評分標準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(一)動機 | 佔分 10% |
| (二)背景與學理依據 | 佔分 20% |
| (三)照護模式之設計流程 | 佔分 25% |
| (四)專業適用性及推廣價值 | 佔分 45% |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
- 一、參選作品經初審後，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 2 位共同評審。
 - 二、評分原則：
兩位委員分數差距達 20(含)分以上、其中 1 人分數超過 80 分，且其排名在前 20 名，則由原審委員先行重新審視分數。若原審委員無法達成共識，再由與會委員進行評分，將

其平均分數當成第 3 位評審分數後之平均分
數視為最終分數，再進行排名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